

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编制单位：江西安标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 邓亮明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电话：0796-8221720

邮编：343000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北门街 41 号

编制单位：江西安标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91-85788808

邮编：330052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
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目录

1.前言	1
2.项目概况	2
2.1 建设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建设地点	2
2.2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2
2.3 建设项目开工及验收工作概况	2
2.4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2
3.验收依据	3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4 其他相关文件	3
4.项目建设情况	4
4.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4.2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	4
4.3 建设内容	5
4.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8
4.5 公用工程	8
4.6 水源及水平衡	8
4.7 生产工艺	9
4.8 项目变动情况	9
5.环境保护设施	13
5.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5.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5.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6.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7.验收执行标准	26

7.1 废水	26
7.2 有组织废气	26
7.3 无组织废气	26
7.4 噪声	27
7.5 地下水	27
7.6 固废	27
8.验收监测内容（来源于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 CQHJ 检字（2023）060107 号检测报告）	28
8.1 废水	28
8.2 废气	28
8.3 厂界噪声	28
8.4 地下水	29
9.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9.1 监测分析方法	32
9.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10.验收监测结果	37
10.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37
10.2 废水监测结果	38
10.3 废气监测结果	40
10.4 噪声监测结果	43
10.5 地下水监测结果	44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5
11.1 废水监测结论	45
11.2 废气监测结论	45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5
11.4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45
11.5 地下水监测结论	45
11.6 环境管理检查	45
11.7 综合结论	46

11.8 建议	46
---------------	----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说明；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部分）；

附件 8：验收意见。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1.前言

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位于吉安市吉州区北门街 41 号，始建于 1903 年，其前身是法国教会医院。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于 2011 委托吉安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中的 1 栋 6 层的住院楼、1 栋 12 层的住院楼，1 栋 3 层的吉州区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配套设施（2 个灶头的食堂、1 台 500KW 的柴油备用发电机）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同时吉安市环境保护局以吉市环评【2011】51 号文给予了批复。

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将院区已建成的 1 栋 3 层的吉州区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楼拆除，在原址及社会 1 栋 6 层的妇幼保健院（含医技楼），同时将吉州区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搬迁至 6 层住院楼的 1、2 层，服务中心搬迁前后内容、规模均无变化。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辐射内容除外），2015 年 11 月 20 日原吉安市环境保护局以吉市环评字[2015]132 号文予以批复。

环评设计病床数 499 张，每日门诊人数为 600 人；实际病床数 499 张，每日门诊人数为 600 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已建的 1 栋 7 层门诊大楼、1 栋 5 层的传染病诊疗中心、1 栋 1 层的磁共振楼，目前 1 栋 5 层的药剂楼已拆除。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江西安标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工作。江西安标检测有限公司委托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2~03 日对项目废水、油烟、噪声、无组织废气、地下水等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以及实际建设情况，西安标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放射性相关内容及药剂楼、妇幼保健院（含医技楼）不在此次验收范围。

2.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建设地点：吉安市吉州区北门街 41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4 度 59 分 44.574 秒，北纬：27 度 7 分 26.540 秒。

2.2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环评报告编制情况：2015 年 11 月，完成了《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环评审批情况：2015 年 11 月 20 日，原吉安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15]132 号）文予以批复，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2.3 建设项目开工及验收工作概况

验收工作概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7 层门诊大楼、1 栋 5 层的传染病诊疗中心、1 栋 1 层的磁共振楼以及 1 栋 5 层的药剂楼（目前已拆除），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已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江西安标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验收工作，江西安标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361003492440044K001Q。

验收工作组织及启动时间：2023 年 6 月开始启动，2023 年 6 月 02~03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3 年 10 月完成《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2.4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医院现有职工 470 人，年工作 365 天，每天 24 小时。

3.验收依据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实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施行）。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印发）。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1 月）；
- (2) 《关于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原吉安市环境保护局，吉市环评字[2015]132 号）。

3.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提供的其他文件

4.项目建设情况

4.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吉安市吉州区北门街 41 号,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4 度 59 分 44.574 秒,北纬:27 度 7 分 26.540 秒。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主要是在原有院区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 栋 7 层门诊大楼、1 栋 5 层的传染病诊疗中心、1 栋 1 层的磁共振楼(1 栋 5 层的药剂楼已拆除)、环保处理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4.2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

本项目位于吉安市吉州区北门街 41 号,不涉及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

表 4.2-1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宏图苑	居住区	约 1000 人	二类	SE	23
吉安宾馆	学校	约 500 人	二类	SE	276
吉安一中	居住区	约 3000 人	二类	SE	100
东投·金麟府	学校	约 1000 人	二类	SE	232
北门村 1	居住区	约 300 人	二类	S	12
天一园	居住区	约 500 人	二类	SW	123
万福花园东区	居住区	约 500 人	二类	NW	13
万福花园	居住区	约 600 人	二类	NW	102
安宁雅苑	居住区	约 600 人	二类	NW	75
名人花园	居住区	约 1500 人	二类	NW	111
北门村 2	居住区	约 200 人	二类	N	21
塔水桥社区	居住区	约 80 人	二类	NE	128
信业朝阳城	居住区	约 200 人	二类	NE	74
星港澳园	居住区	约 1500 人	二类	NE	304
北门小学	学校	约 600 人	二类	NE	359
天龙花园	居住区	约 1500 人	二类	NE	434
天然气公司宿舍	居住区	约 200 人	二类	SE	90
石阳小学	学校	约 300 人	二类	SE	305
望江村小区	居住区	约 200 人	二类	SE	359
庐境园	居住区	约 1000 人	二类	SW	296
吉安第二中学	学校	约 800 人	二类	SW	371
吉安市烟草公司家属楼	居住区	约 300 人	二类	SW	390

先锋村	居住区	约 200 人	二类	SW	185
马铺前社区	居住区	约 1000 人	二类	NW	72
恒鑫花园	居住区	约 900 人	二类	NW	395
吉安石油分公司宿舍	居住区	约 150 人	二类	NW	387
供电公司宿舍	居住区	约 90 人	二类	NW	443
益民苑	居住区	约 150 人	二类	NW	489

4.3 建设内容

4.3.1 建设项目回顾

2015 年 11 月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1 月 20 日，原吉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15]132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项目进行建设。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工程实际总投资 26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4.3.2 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概况一览表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概况一览表

法人代表	邓亮忠			职工人数	470 人	
建设单位	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名称	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吉安市吉州区北门街 41 号，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4 度 59 分 44.574 秒，北纬：27 度 7 分 26.540 秒。					
环评设计规模	门诊量为 600 人次/日，设置病床 499 张					
实际生产规模	门诊量为 600 人次/日，设置病床 499 张					
环评投资总概算	3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2.16%
实际总投资	26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3.0%
污水处理	废气治理	固体废物处理	噪声治理	绿化措施	其它	
50 万元	3 万元	5 万元	10 万	/万元	12 万元	
工作制度	每天 24 小时，年运行 365 天					
投入试运行时间	属补办环评手续					

4.3.3 规模

本项目规模见表 4.3-2。

表 4.3-2 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门诊量	600 人次/日	600 人次/日	与环评一致
2	病床数	499 张	499 张	与环评一致

4.3.4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位于吉安市吉州区北门街 41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度 59 分 44.574 秒，北纬：27 度 7 分 26.540 秒，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主要是在原有院区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 栋 7 层门诊大楼、1 栋 5 层的传染病诊疗中心、1 栋 1 层的磁共振楼（1 栋 5 层的药剂楼已拆除）、环保处理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

项目主要建筑一览表见表 4.3-3，本项目组成表见表 4.3-4。

表 4.3-3 扩建项目主要建筑一览表

建筑名称	环评设计功能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门诊大楼	7 层，建筑面积 8150m ²	7 层，建筑面积 8150m ²	与环评一致
传染病诊疗中心	5 层，建筑面积 4045m ²	5 层，建筑面积 4045m ²	与环评一致
药剂楼	5 层，建筑面积 536m ²	/	目前已拆除
磁共振楼	1 层，建筑面积 180m ²	1 层，建筑面积 180m ²	与环评一致
妇幼保健院（含医技楼）	6 层，建筑面积 7108m ²	/	实际未建设

表 4.3-4 扩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筑名称	环评设计功能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门诊大楼、传染病诊疗中心、药剂楼、接种防疫	1 栋 7 层的门诊大楼，建筑面积 8150m ² ； 1 栋 5 层的传染病诊疗中心，建筑面积 4045m ² ； 1 栋 5 层的药剂楼，建筑面积 536m ² ； 1 栋 1 层的磁共振楼，建筑面积 180m ² ； 1 栋 6 层的妇幼保健院（含医技楼），建筑面积 7108m ² ； 整个医院日平均门诊量 600 人次/日； 整个医院总床位数 499 张	1 栋 7 层的门诊大楼，建筑面积 8150m ² ； 1 栋 5 层的传染病诊疗中心，建筑面积 4045m ² ； 1 栋 1 层的磁共振楼，建筑面积 180m ² ； 整个医院日平均门诊量 600 人次/日； 整个医院总床位数 499 张	妇幼保健院（含医技楼）未建、药剂楼已拆除

	楼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原有工程的市政供电管网进行供电，同时原有工程设置 1 台 500kw 的柴油发电机，设置于 12 层住院楼地下室的机房内，均无变化，同时本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3.6 万 kwh/年。	依托原有工程的市政供电管网进行供电，同时原有工程设置 1 台 500kw 的柴油发电机，设置于 12 层住院楼地下室的机房内，均无变化，同时本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3.6 万 kwh/年。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依托原有工程已有的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及给水泵房进行供水，给水泵房配备两台给水泵，一用一备，无变化；新增用水量为 90.8m ³ /d	依托原有工程已有的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及给水泵房进行供水，给水泵房配备两台给水泵，一用一备，无变化；新增用水量为 90.8m ³ /d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依托原有工程已建食堂为新增病人、员工提供用餐；原有食堂设有 2 个灶头，能源为管道天然气，无变化；日用餐人次新增为 40 人次/天	依托原有工程已建食堂为新增病人、员工提供用餐；原有食堂设有 2 个灶头，能源为管道天然气，无变化；日用餐人次新增为 40 人次/天	与环评一致
	员工宿舍	本项目新增员工均不在医院内住宿	本项目新增员工均不在医院内住宿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医疗废物临时贮存	新增医疗废物暂存依托原有工程已建有的 1 处医疗废物临时贮存间，建筑面积约 8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5m ² ，位于污水垃圾用房东侧）	建筑面积高于环评
	医疗垃圾运输	各诊室的医疗垃圾收集至医疗垃圾临时贮存点后，用密闭专车从医院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各诊室的医疗垃圾收集至医疗垃圾临时贮存点后，用密闭专车从医院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新增医疗废水依托原有已建的 1 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脱氯”，处理规模为 300m ³ /d	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池-收集池-调节池-兼氧池-MBR 池-中间池-消毒池-清水池”，处理规模为 500m ³ /d	工艺及规模变化
	三级隔油隔渣池	新建 1 座，处理食堂含油废水	新建 1 座，处理食堂含油废水	与环评一致
	油烟处理系统	新建 1 套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食堂油烟废气	新建 1 套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食堂油烟废气	与环评一致
	发电机尾气	新建 1 套喷淋装置处理备用发电机尾气	备用发电机尾气经专用管道排放	发电机为备用，使用次数不多
	医疗垃圾处理	新增医疗废物暂存依托原有工程已建有的 1 处医疗废物临时贮存间，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5m ² ，位于污水垃圾用房东侧），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依托原有工程的收集系统并交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原有工程的收集系统并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音治理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噪措施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	------	----------------	----------------	-------

4.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医用酒精	8.0t/a	8.0t/a	与环评一致
2	戊二醛	8.5 t/a	8.5 t/a	与环评一致
3	碘伏	1.0t/a	1.0t/a	与环评一致
4	盐酸	1.8t/a	1.8t/a	与环评一致
5	氯酸钠	2.7t/a	2.7t/a	与环评一致

4.5 公用工程

由市政供电网供电，并设置备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电源。

4.6 水源及水平衡

①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管网给水管接入。医院用水主要为医疗用水和生活用水，其次是绿化用水。医疗用水主要包括门诊部、住院部用水；生活用水主要包括医务人员用水、洗衣房用水以及食堂用水。

②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食堂废水、办公生活废水、传染病中心废水以及其他医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传染病中心废水经消毒预处理设施处理且粪便等排泄物经专用化粪池处理；最后与住院病房用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赣江。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260m³/d。

4.7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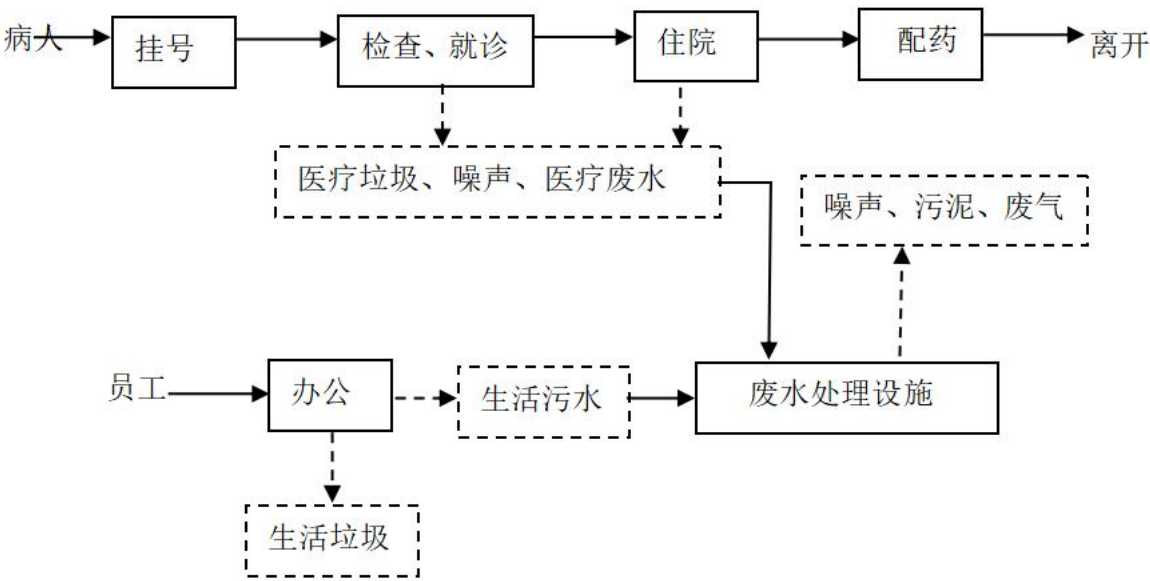


图 4.7-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产排污节点

- 1) 废气：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厨房油烟、污水处理站废气、备用发电机组燃油废气以及含菌废气。
- 2) 废水：废水来源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 3) 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
- 4)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为污水处理站水泵噪声、食堂油烟净化装置风机噪声、门诊部社会噪声、过往车辆噪声和备用柴油发电机噪声。

4.8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与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因素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为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无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生产规模	日门诊 600 人次/天，提供病床499张。	日门诊 600 人次/天，提供病床499张。	无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	否

				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	病人→挂号→检查、就诊→住院→配药→出院	病人→挂号→检查、就诊→住院→配药→出院	无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建设地点	吉安市吉州区北门街41号	吉安市吉州区北门街41号	无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食堂废水、办公生活废水、传染病中心废水以及其他医疗废水。食堂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食堂废水、办公生活废水、传染病中心废水以及其他医疗废水。食堂废水	污水处理站预留后期规模；处理工艺变更，均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否

施		经隔油设施处理，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传染病中心废水经消毒预处理设施处理且粪便等排泄物经专用化粪池处理；最后与住院病房用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赣江。 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脱氯”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300m³/d。	经隔油设施处理，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传染病中心废水经消毒预处理设施处理且粪便等排泄物经专用化粪池处理；最后与住院病房用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赣江。 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池-收集池-调节池-兼氧池-MBR池-中间池-消毒池-清水池”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500m³/d。	采用生化及消毒处理，能够稳定达标排放，为非重大变动。	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停车场汽车尾气、含菌废气。污水处理站的构筑物除设备房之外，其他均采用地埋式结构，污水站污泥经石灰消毒后由优艺环保抽运走，不压滤，同时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在污水处理站周边种植高密度、具有吸附作用的植物，进一步降低污水处理站恶臭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对停车场汽车尾气主要通过设置地下车库排（风）烟系统，尾气通过风机抽送后低空排出室外；传染病诊疗中心通风废气及其他科室可能含传染性的细菌和病毒，拟通过紫外灯照射的方式消毒，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停车场汽车尾气、含菌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等。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对停车场汽车尾气主要通过设置地下车库排（风）烟系统，尾气通过风机抽送后低空排出室外；传染病诊疗中心通风废气及其他科室可能含传染性的细菌和病毒，拟通过紫外灯照射的方式消毒，	无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后低空排出室外；传染病诊疗中心通风废气及其他科室可能含传染性的细菌和病毒，拟通过紫外灯照射的方式消毒，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	应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减震等措施，同时搞好院区的绿化美化，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为污水处理站水泵噪声、食堂油烟净化装置风机噪声、门诊部社会噪声、过往车辆噪声和备用柴油发电机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进行隔声、减振处理；通过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绿化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		否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废药品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医疗废物、废药品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均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废药品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医疗废物、废药品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均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无		否
其他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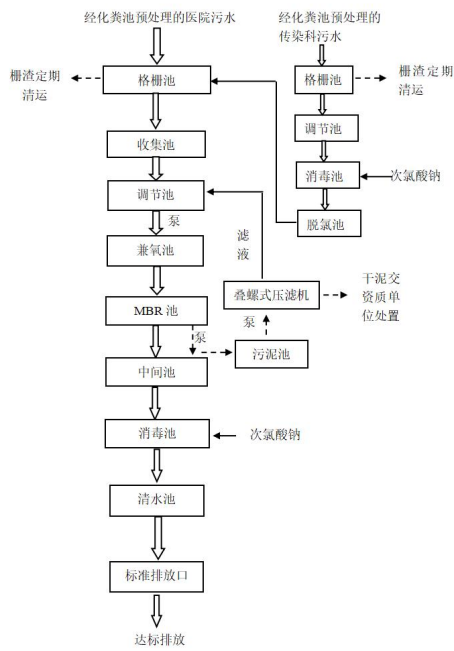
对照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 13 日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无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从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5.环境保护设施

5.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食堂废水、办公生活废水、传染病中心废水以及其他医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传染病中心废水经消毒预处理设施处理且粪便等排泄物经专用化粪池处理；最后与住院病房用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赣江。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池-收集池-调节池-兼氧池-MBR池-中间池-消毒池-清水池”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500m³/d。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地埋污水处理池



加药桶

排放口



传染病房废水消毒设施

5.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停车场汽车尾气、含菌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等。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为地理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对停车场汽车尾气主要通过设置地下车库排（风）烟系统，尾气通过风机抽送后低空排出室外；传染病诊疗中心通风废气及其他科室可能含传染性的细菌和病毒，通过紫外灯照射的方式消毒，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活性炭吸附装置



油烟净化器

5.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污水处理站水泵噪声、食堂油烟净化装置风机噪声、门诊部社会噪声、

过往车辆噪声和备用柴油发电机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进行隔声、减振处理；通过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绿化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1.4 固体废物

5.1.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废药品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医疗废物、废药品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均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1.4.2 固体废物贮存方式

医院内设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分类暂存医疗废物；院区内多个位置设置了垃圾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暂存间

5.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2.1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暂未设置了废水、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标志牌。

5.2.2 在线监测设备建设情况

项目已安装流量计。



流量计

5.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2630 元，实际环保投资额为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0%。

环评及批复对环保设施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食堂废水、办公生活废水、传染病中心废水以及其他医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传染病中心废水经消毒预处理设施处理且粪便等排泄物经专用化粪池处理；最后与住院病房用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赣江。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脱氯”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300m ³ /d。	废水污染防治。废水主要包括门诊废水、传染病诊疗中心废水、妇幼保健院（含医技楼）废水、检验废水和生活污水。检验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新增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新建的1座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传染病诊疗中心废水经单独消毒且粪便等排泄物经专用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均进入院区已建的1座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经管道排放至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自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要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监测因子包括流量、COD、总余氯等，并配套视频监控系统，同时和环保部门联网，实行适时监控。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食堂废水、办公生活废水、传染病中心废水以及其他医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传染病中心废水经消毒预处理设施处理且粪便等排泄物经专用化粪池处理；最后与住院病房用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赣江。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池-收集池-调节池-兼氧池-MBR池-中间池-消毒池-清水池”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500m ³ /d。	落实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停车场汽车尾气、含菌废气。污水处理站的	废气污染防治。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停车场汽车尾气以及含菌废气。污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停车场汽车尾气、含菌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落实

	构筑物除设备房之外,其他均采用地埋式结构,污水站污泥经石灰消毒后由优艺环保抽运走,不压滤,同时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在污水处理站周边种植高密度、具有吸附作用的植物,进一步降低污水处理站恶臭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对停车场汽车尾气主要通过设置地下车库排(风)烟系统,尾气通过风机抽送后低空排出室外;传染病诊疗中心通风废气及其他科室可能含传染性的细菌和病毒,拟通过紫外灯照射的方式消毒,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水处理站的构筑物除设备房之外,其它均采用地埋式结构,污水站污泥经石灰消毒后由优艺环保抽运走,不压滤,同时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在污水处理站周边种植高密度、具有吸附作用的植物,进一步降低污水处理站恶臭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对停车场汽车尾气主要通过设置地下车库排(风)烟系统,尾气通过风机抽送后低空排出室外。传染病诊疗中心通风废气及其他科室可能含传染性的细菌和病毒,拟通过紫外灯照射的方式消毒,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等。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对停车场汽车尾气主要通过设置地下车库排(风)烟系统,尾气通过风机抽送后低空排出室外;传染病诊疗中心通风废气及其他科室可能含传染性的细菌和病毒,拟通过紫外灯照射的方式消毒,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噪声	应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减震等措施,同时搞好院区的绿化美化,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减震等措施,同时搞好院区的绿化美化。	项目主要噪声为污水处理站水泵噪声、食堂油烟净化装置风机噪声、门诊部社会噪声、过往车辆噪声和备用柴油发电机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进行隔声、减振处理;通过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绿化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落实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废药品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医疗废物、废药品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均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院临床废物(HW01)及废药物、药品(HW03)和污水处理站污泥(HW49)以及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报告书》确定的危险废物,必须送吉安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厂内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处置要求建设临时危废贮存场,严禁随意抛弃、堆置。生活垃圾由市容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废药品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医疗废物、废药品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均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落实

6.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6.1.1 建设项目概况

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位于吉安市吉州区北门街 41 号，始建于 1903 年，其前身是法国教会医院，现已发展成为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身的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

目前，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7 层的门诊大楼、1 栋 1 层的磁共振楼、1 栋 5 层的传染病诊疗中心、1 栋 5 层的药剂楼、1 栋 6 层的住院楼、1 栋 12 层的住院楼、1 栋 1 层的食堂，以及 1 栋 3 层的吉州区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于 2011 委托吉安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中的 1 栋 6 层的住院楼、1 栋 12 层的住院楼，1 栋 3 层的吉州区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配套设施（2 个灶头的食堂、1 台 500KW 的柴油备用发电机）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同时吉安市环境保护局以吉市环评【2011】51 号文给予了批复，但其他建设内容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目前，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拟将院区已建成的 1 栋 3 层的吉州区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楼拆除，在原址新建 1 栋 6 层的妇幼保健院（含医技楼），同时将吉州区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搬迁至 6 层住院楼的 1、2 层，服务中心搬迁前后内容、规模均无变化。

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为了完善环保手续，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委托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医院内未进行环评的建设内容（辐射内容除外）进行环评，即为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1 栋 7 层的门诊大楼、1 栋 5 层的传染病诊疗中心、1 栋 5 层的药剂楼、1 栋 6 层的妇幼保健院（含医技楼）、1 栋 1 层的磁共振楼。新增投资为 3700 万元人民币，新增床位 189 床（全院合计 499 床），不新增门诊人次（仍为 600 人次 / 天），同时新增员工 114 人。

6.1.2 环境现状结论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在赣江布置 4 个监测断面，从监测结果可知，4 个断面的 pH、BOD₅、COD_{Cr}、SS、DO、氨氮、总磷等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说明赣江水质可达到其功能区划要求。

（2）环境空气

从监测数据表明，本评价区域内，SO₂、NO₂、PM₁₀、TSP 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四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6.1.3 环境影响结论

（1）废水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项目，新增外排废水污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杆菌等。

本项目污水中污染物成分较简单，可生化性较好，同时本项目采取的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工艺运用较普遍、工艺成熟，结合吉州区环境监测站对原有工程废水出水水质的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出水可以稳定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和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 备用发电机尾气：

原有工程设有 1 台 500KW 的柴油备用发电机，设置于地下室。经整改后，发电机尾气采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经处理后发电机尾气中的污染物 SO₂、NO_x 和烟尘、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等均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其烟色可控制在林格曼黑度 1 级以内，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减小。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不新增灶头数、食堂工作时间无太大变化，但由于原有工程未对食堂油烟进行治理，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原有工程食堂油烟进行治理。经整改后，食堂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由炉头上方烟罩收集后经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85%，处理后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相关标准的要求（≤2mg/m³），由排烟管道引至食堂楼顶进行高空排放。经治理后，本项目油烟的年排放量为 0.018t，排放量很少，且引致楼顶高空排放，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 机动车尾气

本项目新增的地上停车位以及拟建的妇幼保健院（含医技楼）地下停车位较少，本项目为医院项目，进出车辆以小车为主，小车的排污系数较小，加之其每天进出车流量不大、污染物排放相对较小，可以通过合理规划院区的交通流量，注意高峰时段交通量的疏导，人车分流，减少人车干扰造成的交通阻塞，使区内的交通网络始终处于良性运行状态。地面机动车尾气经大气的迅速扩散，同时院区绿化条件较好，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同时对于新增的地下停车场的汽车尾气，只要地下停车场及时换气，合理设置排放口位置及高度，经绿地吸收和空气扩散稀释后，地下停车场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污水处理站恶臭

院区污水处理站属于原有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规模为 300t/d，本项目无变化。鉴于本项目新增了废水量，因此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的水量增加了，导致污水处理站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较原有工程有所增加。

但由于该污水处理站的构筑物除设备房之外，其它均采用地埋式结构，且污水站污泥定期直接抽运走，不压滤，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少。同时，通过在污水处理站周边种植高密度、具有吸附作用的植物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围氨气、臭气、硫化氢、甲烷、氯气等气体的产生量及产生浓度很小，可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噪声

通过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式运行后，如建设单位对各新增噪声源采取必要的减震隔声措施，其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只要严格分类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及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1.4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管网与雨水管网分开设置，屋面雨水和地面雨水经雨水斗及路旁雨水口收集后，汇至消毒池经消毒后排入雨水管网，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进行消毒。

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传染病诊疗中心废水经单独消毒且粪便等排泄物经专用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均经原有工程已建的1座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消毒→脱氯→达标排放”，处理达标后再经管网排放至新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赣江。

（2）废气

发电机尾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专用烟管引至发电机房楼体高出楼顶天面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1套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致楼顶排放。通过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在污水处理站周边种植高密度、具有吸附作用的植物，将污水处理站合理布局后，污水处理站恶臭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少。

本项目传染病诊疗中心通风废气及其他科室可能含传染性的细菌和病毒，本项目拟通过紫外灯照射的方式消毒，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新增噪声主要为水泵噪声、油烟净化器风机、门诊部社会噪声和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建设单位拟采用隔声、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在原有工程的住院楼内建有一处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各诊疗科室产生医疗废物后，在科室内分类收集和包装处理，贴上标签放入专用的桶内，每天由专人用专车运送医院医疗废物暂存处。该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贮存后交专用车辆运至有优艺环保进行最终处置。

同时，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及传染病诊疗中心专用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年）中编号为HW01号危险废物，同样必须交由优艺环保进行最终处置。

2）生活垃圾

对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感染楼产生的生活垃圾为医疗废物，除外），建设单位应严格做好管理工作，指定部门及地点进行收集，废纸、包装纸等可回收的由有关部门统一回收，其他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6.1.5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废水总量考核指标废水量： COD_{Cr} ：2.87t/a、氨氮：0.30t/a。

6.1.6 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时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有很好的符合性，各类污染物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切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本次评价认为只有在项目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中切实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后，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吉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 20 日对项目进行了批复，原则同意项目进行建设，批复文号为：吉市环评字[2015]132 号，主要批复意见如下。

6.2.1 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批复意见

根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吉安市城市总体规划、选址可行，项目建设可行”的《评估意见》结论以及《报告书》结论和吉州区县环保局初审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位于吉安市吉州区北门街 41 号，总占地面积 2.94 万 m^2 ，目前已建成的内容包括 1 栋 7 层的门诊大楼、1 栋 1 层的磁共振楼、1 栋 5 层的传染病诊疗中心、1 栋 5 层的药剂楼、1 栋 6 层的住院楼、1 栋 12 层的住院楼、1 栋 1 层的食堂，以及 1 栋 3 层的吉州区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 1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300t/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接触消毒+脱氯”。现有工程中的 1 栋 6 层的住院楼、1 栋 12 层的住院楼，1 栋 3 层的吉州区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配套设施（2 个灶头的食堂、1 台 500KW 的柴油备用发电机）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批复文号为吉市环评字（2011）51 号）。

目前，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拟将院区已建成的 1 栋 3 层的吉州区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楼拆除，在原址新建 1 栋 6 层的妇幼保健院（含医技楼），同时将吉州区北门街道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全部搬迁至 6 层住院楼的 1、2 层，服务中心搬迁前后内容、规模均无变化。

本次扩建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江西省环保厅已以赣环行罚〔2014〕357 号文对该项目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该项目建设地点在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 N27° 07'39.03"、E114° 59'28.53"），不新增用地。扩建后整个医院日平均门诊量 600 人次 / 日（无变化）、总床位数增至 499 张（增加 189 张）。项目总投资 3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6%。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其中已建工程有 1 栋 7 层的门诊大楼（建筑面积 8150 m²）、1 栋 1 层的磁共振楼、1 栋 5 层的传染病诊疗中心（建筑面积 4045 m²）、1 栋 5 层的药剂楼（建筑面积 536 m²）、新建 1 栋 6 层的妇幼保健院（含医技楼）（建筑面积 7108 m²））、环保工程（新建 1 座三级隔油隔渣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新增污水在线监控系统以及隔音降噪设备等），其他配套设施全部依托现有工程。

6.2.2 项目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和《初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施工期污染防治

1）施工扬尘。对施工扬尘应采取围挡、定期洒水以及对运输车辆封闭、加盖蓬布、冲洗轮胎等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施工废水。对施工废水建设临时性水处理构筑物，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施工噪声。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等措施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大的施工机械严禁在夜间（22:00-8:00）和午间（12:00-14:00）施工。

4）施工固废。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集中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2）营运期污染防治

1）废水污染防治。废水主要包括门诊废水、传染病诊疗中心废水、妇幼保健院（含医技楼）废水、检验废水和生活污水。检验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新增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新建的 1 座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传染病诊疗中心废水经单独消毒且粪便等排泄物经专用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均进入院区已建的 1 座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经管道排放至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自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要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监测因子包括流量、COD、总余氯等，并配套视频监控系统，同时和环保部门联网，实行适时监控。

2）废气污染防治。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停车场汽车尾气以及含菌废气。

污水处理站的构筑物除设备房之外，其它均采用地埋式结构，污水站污泥经石灰消毒后由文艺环保抽运走，不压滤，同时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在污水处理站周边种植高密度、具有吸附作用的植物，进一步降低污水处理站恶臭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对停车场汽车尾气主要通过设置地下车库排（风）烟系统，尾气通过风机抽送后低空排出室外。传染病诊疗中心通风废气及其他科室可能含传染性的细菌和病毒，拟通过紫外灯照射的方式消毒，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院临床废物（HW01）及废药物、药品（HW03）和污水处理站污泥（HW49）以及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报告书》确定的危险废物，必须送吉安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厂内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处置要求建设临时危废贮存场，严禁随意抛弃、堆置。生活垃圾由市容部门统一清运。

4)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减震等措施，同时搞好院区的绿化美化。

5) 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6.2.3 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工程竣工后试运行三个月内，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6.2.4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1）废气。污水站产生的恶臭废气必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其它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标准要求。

（2）废水。外排废水必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施工期噪声排放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必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 4 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6.2.5 其它环保要求

（1）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采取的治理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2）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日常环保监管。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吉州区环保局，我局委托吉州区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7.验收执行标准

7.1 废水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限值见表7.1-1。

表7.1-1 外排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因子	标准限值	限值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悬浮物	60	
化学需氧量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氨氮	23	
动植物油	20	
石油类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色度（倍）	50	
挥发酚	1.0	
总氰化物	0.5	
粪大肠菌群（MPN/L）	5000	
总余氯	/	

7.2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标准；具体见表7.2-1。

表7.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饮食业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标准

7.3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3限值；具体见表7.3-1。

表 7.3-1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氨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2	硫化氢	0.03	
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4	甲烷	1.0%	
5	氯气	0.1	

7.4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区排放限值。具体内容见表 7.4-1。

表 7.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Aeq: dB）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 类

7.5 地下水

项目周边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具体内容见表 7.5-1。

表7.5-1 地下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因子	标准限值	限值来源
pH 值（无量纲）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
耗氧量	3.0	
氨氮	0.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7.6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8.验收监测内容（来源于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 CQHJ 检字（2023）060107 号检测报告）

8.1 废水

表8.1-1 废水监测项目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WW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2 天，4 次/天
	污水处理站出口 ★WW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8.2 废气

8.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一览表

点位名称	类别	检测项目	频次
油烟排放口◎IG1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2 天，5 次/天

8.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期间根据所在区域风向，在污水处理站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适宜距离呈扇形布设 3 个监控点；监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表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OU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2 天，3 次/天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OUG2		2 天，3 次/天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OUG3		2 天，3 次/天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OUG4		2 天，3 次/天

8.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位布设为：分别在医院的厂界外 1m 处分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各布设一个测点，监测点高度为 1.2m。按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测试，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厂界噪声监测布点、项目及频次见表 8.3-1。

表 8.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昼、夜等效 A 声级	2 天，2 次/天（昼夜各 1 次）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8.4 地下水

在医院北侧北门村地下水井设 1 个地下水监测井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次。地下水监测布点、项目及频次见表 8.4-1。

表 8.4-1 地下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频次
地下水	医院北侧北门村地下水井	pH 值、耗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	2 天，2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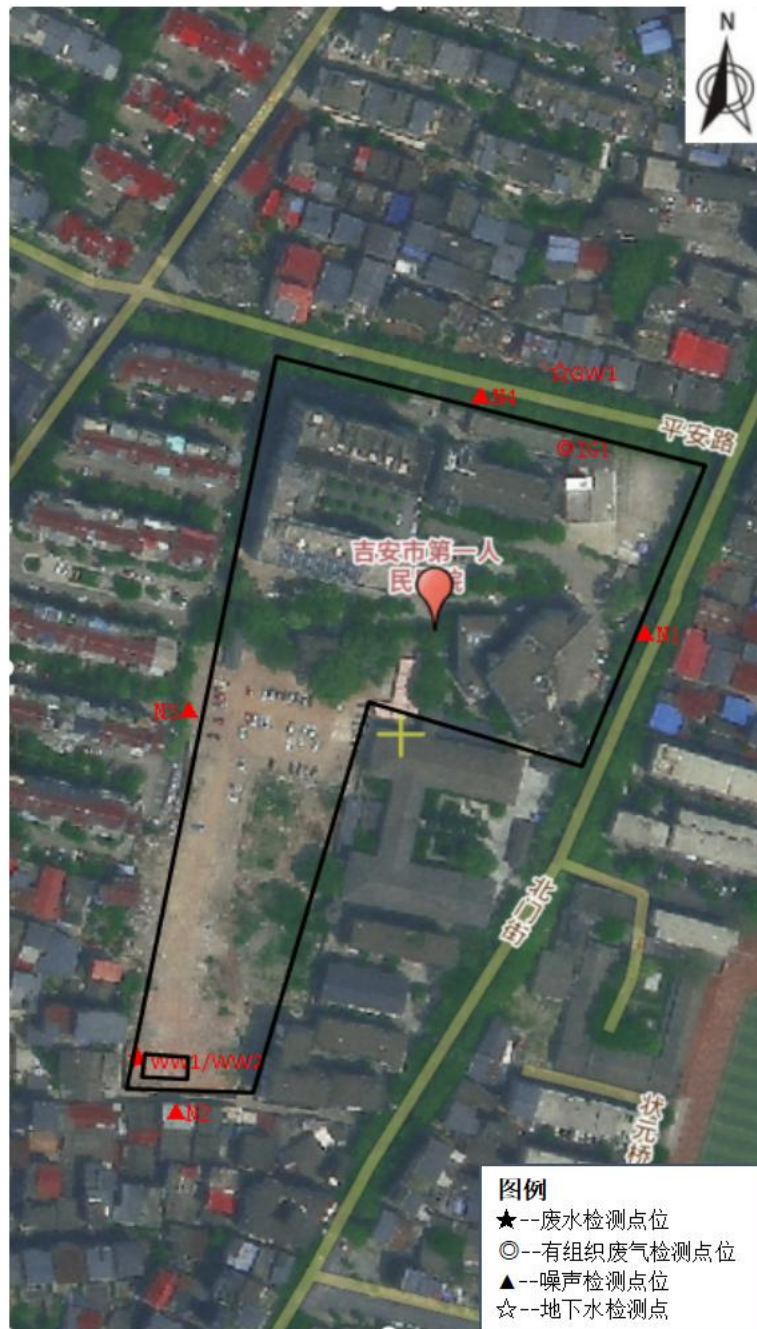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示意图

9.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来源于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 CQHJ 检字（2023）060107 号检测报告）

9.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9.1-1。

表 9.1-1 废水、地下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衡欣便携式 pH 计 AZ8601/CQ-207	/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恒温水浴锅 HH-8/CQ-040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CQ-201	0.025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1A/CQ-036	2MPN/100mL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E/CQ-073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CQ-201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04N/CQ-02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衡欣便携式 pH 计 AZ8601/CQ-207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T-21A/CQ-004	0.06mg/L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CQ-201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50mL 比色管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直接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CQ-201	0.01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CQ-001	0.001mg/L

废水	粪大肠菌群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15 管法》（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70/CQ-035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1A/CQ-036	20MPN/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CQ-001	0.03mg/L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LT-21A/CQ-004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CQ-001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CQ-00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CQ-012	0.06mg/m ³ （以甲烷计）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CQ-001	0.0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污水站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CQ-113	0.1dB（A） （灵敏度）

9.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2）参与项目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3）项目使用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校准且在检定有效期内，并按照规定定期维护和核查；
- （4）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采取空白测定、平行样分析、质控标样分析、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表 9.2-1 明码质控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明码质控 样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分析日期	结果 判定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202193	9.06±0.08	9.08	06.02	合格
		202193	9.06±0.08	9.07	06.03	合格
	氨氮 (mg/L)	23021154	0.422±0.022	0.430	06.04	合格
	耗氧量 (mg/L)	21041108	2.91±0.18	3.07	06.0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1041128	257±13	262	06.07	合格
		21041129	12.6±0.07	12.7		
	石油类 (mg/L)	22126004	9.81±0.71	9.63	06.04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210±20	220	06.03~08	合格
		/	210±20	220	06.04~09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21051034	2.23±0.18	2.33	06.04	合格
	总氰化物 (mg/L)	22071022	32.4±2.1	33.5	06.03	合格
	挥发酚 (mg/L)	22095011	0.114±0.007	0.109	06.03	合格
				0.110	06.04	合格
有组织 废气	饮食油烟 (mg/L)	21106009	32.3±2.6	31.7	06.04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氨 (mg/m ³)	B21060259	1.63±0.08	16.9	06.05	合格
	硫化氢 (mg/m ³)	22071021	1.54±0.09	1.52	06.03	合格
				1.46	06.04	合格

表 9.2-2 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平行样类别	采样日期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废水	氨氮	现场平行	06.02~03	7.5%	$\leq \pm 15\%$	合格
		实验室平行		4.4%	$\leq \pm 15\%$	合格
	耗氧量	现场平行		2.9%	$\leq \pm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5.1%	$\leq \pm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		3.4%	$\leq \pm 15\%$	合格
		实验室平行		3.8%	$\leq \pm 15\%$	合格
		现场平行		3.3%	$\leq \pm 15\%$	合格
		实验室平行		5.5%	$\leq \pm 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		7.1%	$\leq \pm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7.7%	$\leq \pm 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现场平行		0%	$\leq \pm 25\%$	合格
		实验室平行		0%	$\leq \pm 25\%$	合格
	挥发酚	现场平行		0%	$\leq \pm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0%	$\leq \pm 10\%$	合格
	总氰化物	现场平行		0%	$\leq \pm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0%	$\leq \pm 10\%$	合格
	总余氯	现场平行		4.0%	$\leq \pm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8.3%	$\leq \pm 10\%$	合格
		现场平行		4.3%	$\leq \pm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4.8%	$\leq \pm 10\%$	合格

表 9.2-3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测定值	方法要求值	结果判定
废水	氨氮 (mg/L)	06.02~03	<0.025	<0.025	合格
	耗氧量 (mg/L)		<0.05	<0.0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4	合格
	石油类、动植物油 (mg/L)		<0.06	<0.24	合格
	总氰化物 (mg/L)		<0.001	<0.001	合格
	挥发酚 (mg/L)		<0.01	<0.01	合格
	总余氯 (mg/L)		<0.03	<0.03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氨 (mg/m ³)	06.02~03	<0.01	<0.01	合格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合格
	氯气 (mg/m ³)		<0.03	<0.03	合格

表 9.2-4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检测前校准示值偏差	检测后校准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结果评价
06.02	93.8dB	93.7dB	0 dB	-0.1dB	±0.5dB	合格
06.03	93.8dB	93.8dB	0 dB	0 dB	±0.5dB	合格

10.验收监测结果

10.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门诊、住院等情况均达到设计的 75%，监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

表 10.1-1 验收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情况	生产负荷（%）
2023.06.02	病床数（床）	499	499	400	80.2
	门诊量（人次/日）	600	/	492	82.0
2023.06.03	病床数（床）	499	499	412	82.6
	门诊量（人次/日）	600	/	505	84.2

10.2 废水监测结果（来源于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 CQHJ 检字（2023）060107 号检测报告）

表 10.2-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平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mg/L）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污水处理 站进 口 ★WW1	06.02	悬浮物	19	20	19	18	19	/
		化学需氧量	56	61	56	62	59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3.7	24.7	22.7	24.2	23.8	/
		氨氮	22.1	22.3	22.8	23.0	22.6	/
pH 值（无量纲）		7.0	7.2	7.1	7.3	7.0~7.3	6~9	
悬浮物		<4	<4	<4	<4	<4	60	
化学需氧量		12	15	13	11	13	250	
五日生 化需氧量		2.9	3.3	2.7	2.6	2.9	100	
氨氮		0.151	0.163	0.202	0.204	0.180	23	
动植物油		2.11	2.10	1.49	1.72	1.86	20	
石油类		0.56	0.40	0.64	0.56	0.54	20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0.05	10	
色度（倍）		3（浅 黄、透 明）	3（浅 黄、透 明）	3（浅 黄、透 明）	3（浅黄、 透明）	3（浅黄、 透明）	50	
挥发酚		<0.01	<0.01	<0.01	<0.01	<0.01	1.0	
总氰化物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5	
粪大肠菌群 （20MPN/L）		9.4×10 ²	1.4×10 ³	4.9×10 ²	1.1×10 ²	1.1×10 ² ~ 1.4×10 ³	5000	
总余氯	0.12	0.13	0.12	0.12	0.12	/		
污水处理 站进 口 ★WW1	06.03	悬浮物	21	19	18	19	19	/
		化学需氧量	68	52	60	64	61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6.3	23.3	23.3	25.3	24.6	/
		氨氮	22.6	22.8	23.1	23.4	23.0	/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平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mg/L）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污水处理站出口 ★WW2	06.03	pH 值（无量纲）	7.1	7.2	7.2	7.0	7.0~7.2	6~9
		悬浮物	<4	<4	<4	<4	<4	60
		化学需氧量	12	15	13	11	13	25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4	14	15	13	14	100
		氨氮	0.178	0.180	0.202	0.201	0.190	23
		动植物油	1.81	1.73	1.78	1.82	1.78	20
		石油类	0.70	0.71	0.94	0.91	0.81	2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0.05	<0.05	<0.05	<0.05	<0.05	10
		色度（倍）	3（浅 黄、透 明）	3（浅 黄、透 明）	3（浅 黄、透 明）	3（浅黄、 透明）	3（浅黄、 透明）	50
		挥发酚	<0.01	<0.01	<0.01	<0.01	<0.01	1.0
		总氰化物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5
		粪大肠菌群 （20MPN/L）	1.4×10 ₃	7.9×10 ²	9.4×10 ²	1.2×10 ³	7.9×10 ² ~ 1.4×10 ³	5000
总余氯	0.12	0.10	0.12	0.10	0.11	/		

备注：1、氨氮、色度执行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他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2、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3、“<”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4、“/”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由上表可知，污水处理站出口：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氰化物、粪大肠菌群、色度最大日均值或浓度范围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及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要求。

10.3 废气监测结果（来源于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 CQHJ 检字（2023）060107 号检测报告）

表 10.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 量(m³/h)	油烟实测浓 度（mg/m³）	折算单个灶 头浓度 （mg/m³）	平均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油烟排 放口 ◎IG1	06.02	1	6674	2.3	2.0	1.5	2.0
		2	6719	1.4	1.2		
		3	6515	0.5	0.4*		
		4	6240	1.6	1.3		
		5	6699	1.6	1.4		
检测 点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 量(m³/h)	油烟实测浓 度（mg/m³）	折算单个灶 头浓度 （mg/m³）	平均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油烟排 放口 ◎IG1	06.03	1	5963	2.2	1.7	1.2	2.0
		2	6046	1.6	1.2		
		3	6101	0.7	0.6		
		4	5775	1.7	1.2		
		5	6132	1.5	1.2		
备注：1、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IG1 基准灶头数 n 均为 3.9 个； 3、“*”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由上表可知，食堂油烟排放口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符合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标准要求。

表 10.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OUG1	06.02	氨	0.05	0.04	0.04	0.05	1.0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2			0.07	0.08	0.07	0.07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3			0.09	0.09	0.08	0.09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4			0.08	0.07	0.08	0.07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OUG1		硫化氢	0.002	0.003	0.004	0.003	0.03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2			0.005	0.006	0.005	0.006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3			0.007	0.008	0.009	0.010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4			0.010	0.009	0.011	0.012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OUG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2			<10	<10	<10	<10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3			<10	<10	<10	<10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4			<10	<10	<10	<10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OUG1	06.02	氯气	0.03	0.05	0.03	0.04	0.1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2			0.08	0.09	0.07	0.07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3			0.06	0.07	0.08	0.09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4			0.08	0.07	0.06	0.08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OUG1		甲烷	1.89×10 ⁻⁴	1.92×10 ⁻⁴	1.90×10 ⁻⁴	1.90×10 ⁻⁴	1 (%)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OUG2			1.94×10 ⁻⁴	1.94×10 ⁻⁴	1.92×10 ⁻⁴	1.94×10 ⁻⁴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OUG3			1.91×10 ⁻⁴	1.91×10 ⁻⁴	1.89×10 ⁻⁴	1.89×10 ⁻⁴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OUG4			1.92×10 ⁻⁴	1.91×10 ⁻⁴	1.92×10 ⁻⁴	1.93×10 ⁻⁴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OUG1	06.03	氨	0.05	0.05	0.04	0.05	1.0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OUG2			0.07	0.07	0.08	0.08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OUG3			0.09	0.09	0.09	0.08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OUG4			0.09	0.08	0.09	0.08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OUG1		硫化氢	0.003	0.002	0.002	0.004	0.03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OUG2			0.005	0.006	0.005	0.006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OUG3			0.007	0.007	0.009	0.008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OUG4			0.009	0.008	0.010	0.011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OUG1		臭气 浓度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OUG2			<10	<10	<10	<10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OUG3			<10	<10	<10	<10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OUG4			<10	<10	<10	<10	
检测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OUG1	06.03	氯气	0.04	0.03	0.04	0.03	0.1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OUG2			0.07	0.08	0.08	0.07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OUG3			0.08	0.07	0.09	0.08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OUG4			0.06	0.08	0.06	0.07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OUG1		甲烷	1.87×10 ⁻⁴	1.89×10 ⁻⁴	1.88×10 ⁻⁴	1.90×10 ⁻⁴	1 (%)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OUG2			1.88×10 ⁻⁴	1.90×10 ⁻⁴	1.88×10 ⁻⁴	1.90×10 ⁻⁴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OUG3			1.88×10 ⁻⁴	1.93×10 ⁻⁴	2.05×10 ⁻⁴	2.05×10 ⁻⁴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OUG4			1.86×10 ⁻⁴	1.86×10 ⁻⁴	1.84×10 ⁻⁴	1.86×10 ⁻⁴	
备注： 1、《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限值； 2、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3、“<”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检测结果均能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标准要求。

10.4 噪声监测结果（来源于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 CQHJ 检字（2023）060107 号检测报告）

表10.4-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Leq（dB（A））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医院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06.02	生产噪声	58	47	60	50
▲N2 医院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5	46		
▲N3 医院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4	45		
▲N4 医院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5	45		
▲N1 医院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06.03	生产噪声	57	48		
▲N2 医院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6	45		
▲N3 医院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4	46		
▲N4 医院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4	44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2、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由上表可知，项目边界四周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5 地下水监测结果（来源于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 CQHJ 检字（2023）060107 号检测报告）

表10.5-1 地下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 限值 （mg/L）
			第1次	第2次	平均值 或范围	
医院北侧北门村 ☆GW1	06.02	pH 值（无量纲）	7.1	7.3	7.1~7.3	6.5~8.5
		耗氧量	0.34	0.30	0.32	3.0
		氨氮	0.087	0.094	0.090	0.50
		总大肠菌群 (2MPN/100mL)	<2	<2	<2	3.0
	06.03	pH 值（无量纲）	7.0	7.2	7.0~7.2	6.5~8.5
		耗氧量	0.33	0.28	0.30	3.0
		氨氮	0.114	0.124	0.119	0.50
		总大肠菌群 (2MPN/100mL)	<2	<2	<2	3.0
备注：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Ⅲ类标准； 2、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3、“<”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医院北侧北门村地下水井：pH 值、耗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氰化物、粪大肠菌群、色度最大日均值或浓度范围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及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要求。

1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口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大型标准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检测结果均能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标准要求。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四周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4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废药品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医疗废物、废药品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均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1.5 地下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北侧北门村地下水井：pH 值、耗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11.6 环境管理检查

11.6.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5 年 11 月，委托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1 月 20 日原吉安市环境保护局以（吉市环评字[2015]132 号）文予以审批。工程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11.6.2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医院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并编制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作业指导文件。

（1）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的环评报告书等各项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保存完善，由专人负责环保档案资料的整理、保存工作。

（2）环境保护设施建成

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成了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食堂油烟净化设施等环保设施。

（3）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361003492440044K001Q。

11.7 综合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未出现不合格情形。综上所述，《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得到有效处置；周边地下水监测井水质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满足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11.8 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能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

12、建设项目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吉安市吉州区北门街 4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床位数 499 张，门诊病 600 人次/天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数 499 张，门诊病 600 人次/天		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吉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吉市环评字[2015]1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					调试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6.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361003492440044K001Q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2.16			
	实际总投资		26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00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61003492440044K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06 月 02 日~0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9.29728											
	化学需氧量			104	250												
	氨氮			23.3	25												
	石油类			0.12	2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吉安市环境保护局

吉市环评字〔2015〕132 号

关于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吉安市环科学会评估意见（吉市环科字〔2015〕50 号，以下简称《评估意见》）和吉州区环保局初审意见（以下简称《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吉安市城市总体规划、选址可行，项目建设可行”的《评估意见》结论以及《报告书》结论和吉州区县环保局初审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书》

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位于吉安市吉州区北门街41号，总占地面积2.94万m²，目前已建成的内容包括1栋7层的门诊大楼、1栋1层的磁共振楼、1栋5层的传染病诊疗中心、1栋5层的药剂楼、1栋6层的住院楼、1栋12层的住院楼、1栋1层的食堂，以及1栋3层的吉州区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1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300t/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接触消毒+脱氯”。现有工程中的1栋6层的住院楼、1栋12层的住院楼，1栋3层的吉州区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配套设施（2个灶头的食堂、1台500KW的柴油备用发电机）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批复文号为吉市环评字〔2011〕51号）。

目前，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拟将院区已建成的1栋3层的吉州区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楼拆除，在原址新建1栋6层的妇幼保健院（含医技楼），同时将吉州区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搬迁至6层住院楼的1、2层，服务中心搬迁前后内容、规模均无变化。

本次扩建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江西省环保厅已以赣环行罚〔2014〕357号文对该项目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该项目建设地点在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N27°07′39.03″、E114°59′28.53″），不新增用地。扩建后整个医

院日平均门诊量 600 人次/日（无变化）、总床位数增至 499 张（增加 189 张）。项目总投资 3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6%。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其中已建工程有 1 栋 7 层的门诊大楼（建筑面积 8150m²）、1 栋 1 层的磁共振楼、1 栋 5 层的传染病诊疗中心（建筑面积 4045 m²）、1 栋 5 层的药剂楼（建筑面积 536m²）、新建 1 栋 6 层的妇幼保健院（含医技楼）（建筑面积 7108m²）、环保工程（新建 1 座三级隔油隔渣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新增污水在线监控系统以及隔音降噪设备等），其他配套设施全部依托现有工程。

二、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和《初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

1. 施工扬尘。对施工扬尘应采取围挡、定期洒水以及对运输车辆封闭、加盖蓬布、冲洗轮胎等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施工废水。对施工废水建设临时性水处理构筑物，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施工噪声。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等措施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大的施工机械严禁在夜间（22:00-8:00）和午间（12:00-14:00）施工。

4. 施工固废。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集中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

1. 废水污染防治。废水主要包括门诊废水、传染病诊疗中心废水、妇幼保健院（含医技楼）废水、检验废水和生活污水。检验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新增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新建的 1 座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传染病诊疗中心废水经单独消毒且粪便等排泄物经专用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均进入院区已建的 1 座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经管道排放至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自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要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监测因子包括流量、COD、总余氯等，并配套视频监控系统，同时和环保部门联网，实行适时监控。

2. 废气污染防治。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停车场汽车尾气以及含菌废气。污水处理站的构筑物除设备房之外，其它均采用地埋式结构，污水站污泥经石灰消毒后由优艺环保抽运走，不压滤，同时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在污水处理站周边种植高密度、具有吸附作用的植物，进一步降低污水处理站恶臭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对停车场汽车尾气主要通过设置地下车库排（风）烟系统，尾气通过风机抽送后低空排出室外。传染病诊疗中心通风废气及其他科室可能含传染性的细菌和病毒，拟通过紫外灯照射的方式消毒，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院临床废物（HW01）及废药物、药品（HW03）和污水处理站污泥（HW49）以及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报告

书》确定的危险废物，必须送吉安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厂内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处置要求建设临时危废贮存场，严禁随意抛弃、堆置。生活垃圾由市容部门统一清运。

4.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减震等措施，同时搞好院区的绿化美化。

5. 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工程竣工后试运行三个月内，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一) 废气。污水站产生的恶臭废气必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 标准；其它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标准要求。

(二) 废水。外排废水必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和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 噪声。施工期噪声排放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必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采取的治理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吉州区环保局,我局委托吉州区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2015年11月20日



抄送:吉州区环保局、吉安市环境监察支队

吉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24日印发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说明；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12361003492440044K001Q

单位名称：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北门街 41 号

法定代表人：邓亮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北门街 41 号

行业类别：综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1003492440044K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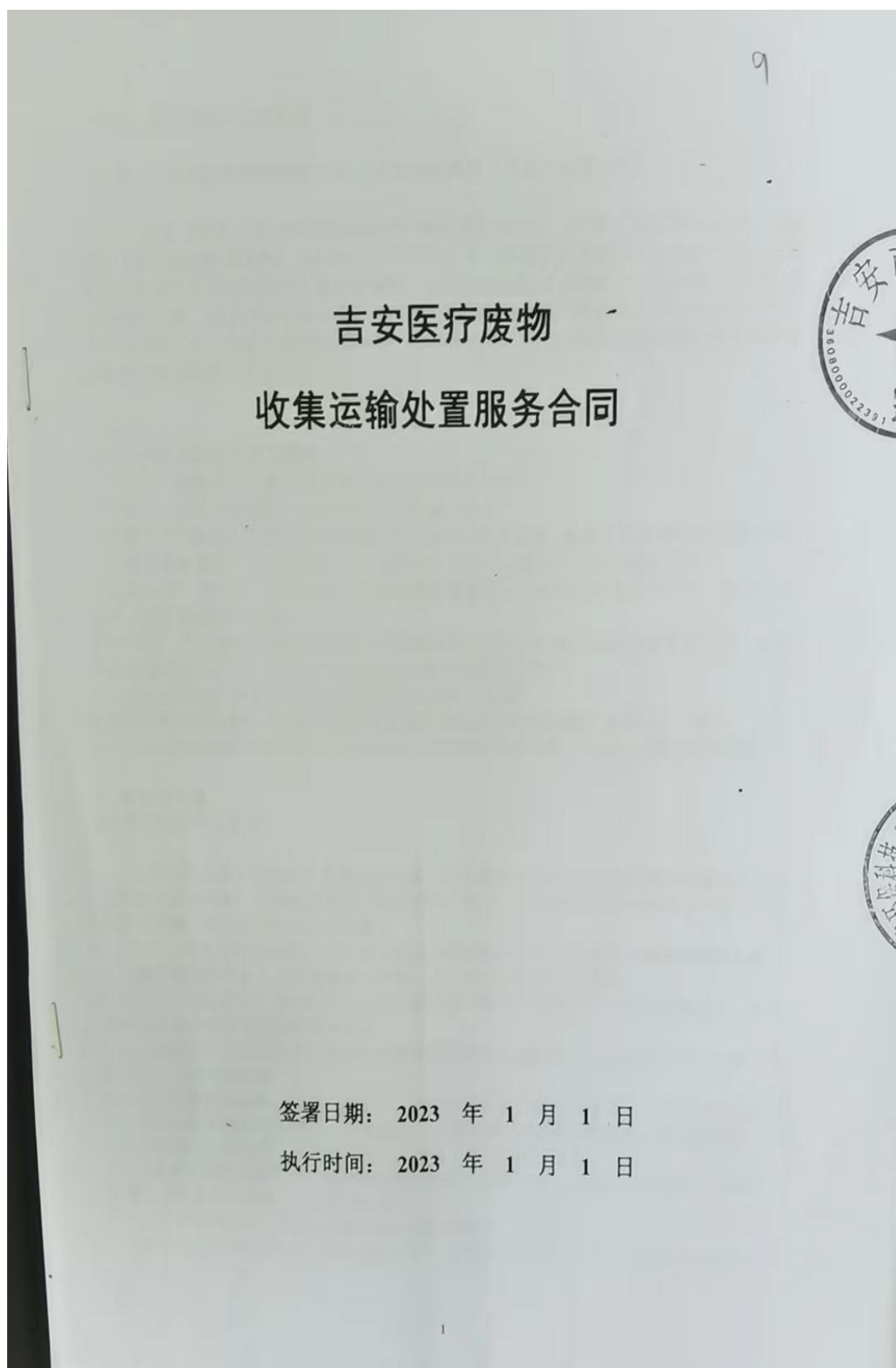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吉州区行政审批局印制

附件 5：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吉安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优艺环保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吉府办发[2009]27号《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安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的规定。为切实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优艺环保科技（吉安）有限公司同吉安市城市管理局合作在吉安市吉州区樟山镇建设了吉安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经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运输与处置有偿服务签署+协议如下：

1. 定义：

1.1. 以下名词按如下定义理解：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及中国公众假期以外的日期。

“收集站”指甲方存放医疗废物等待乙方运输的地点。

“处置中心”指由乙方建设并运营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地址在吉安市吉州区樟山镇。

“收集运输处置费”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收集运输与处置医疗废物的服务费用。

“医疗废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所指的各种医疗废物，具体定义参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特别事件：指可能影响医疗废物的产生数量或者医疗废物收集及运输处置质量标准，或者可能引致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突发性]命令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出现流行病(无论是否已通过任何方式被公布)；或者
- 医疗废物产生者所产生的所有医疗废物数量超过设计处理量的30%以上；或者
- 国家法律法规或当地规范性文件变化，变更医疗废物范围、收集或处置标准等规定。

2. 收集与运输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提供用于包装医疗废物的防泄露、防锐器穿透的专业包装袋/物和利器盒及其他法律规定的包装物，且应有明显警示标识和生产单位。对于没有适当包装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甲方不得交由乙方处置。

2.1.2 甲方负责无偿提供位于其机构内的符合标准的且适宜乙方收集车辆通行的收集站，并负责收集站的日常卫生消毒管理。否则，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

2.1.3 甲方应根据现行规范和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集中与分类，并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收集站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且盖好。

2.1.4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医疗废物周转箱的丢失或破损，甲方将负责按乙方购入时原价在3日内全额赔偿。

2.1.5 对于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甲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甲方在交给乙方处置之前应当就地消毒。

2.1.6 甲方在医疗过程中产生的病理性医疗废物（病理标本、手术截下的肢体、成型婴儿尸体）由甲方自行处理，乙方不予处理。

2.1.7 甲方不得将单位内的生活废物混入医疗废物中。

2.1.8 如乙方未能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甲方有权利向相关主管部门

举报。并相应扣减处置费，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2.1.9 合同期内，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性质的委托收集或处置医疗废物的合同。

2.1.10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费。且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告知实际床位数和床位使用率情况。

2.1.11 甲方应根据国卫办【2017】3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上送至上级医疗卫生机构统一处置的管理模式’的规定。自行将医疗废物转移到符合条件的上级医疗卫生机构。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运输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进行处置。

2.2.2 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符合规范的医疗废物周转箱。

2.2.3 乙方应使用医疗废物专用收集车辆对医疗废物周转箱进行运送，车辆应有明显标识。

2.2.4 乙方在收集医疗废物时不可毁坏甲方财产，否则乙方应负责赔偿。

2.2.5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待处置废物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或混入医疗废物中的生活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运输处置并同时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2.2.6 如乙方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或生活废物被装入废物周转箱，则乙方有权利对处置此类废物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向甲方索赔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2.7 乙方有权按合同收取收集运输处置费并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床位数和床位使用率进行核实，如果查出甲方提供相关数据不属实，乙方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反映。

2.2.8 若通往甲方的道路被阻塞、毁损或不适宜乙方车辆的正常行驶，虽经乙方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收取时，乙方将不负责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但乙方应将此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及行政责任。

2.3. 双方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2.3.1 医疗废物的交接：双方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的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二份，每月一张。双方交接时共同填写，分别保存（转移联单由乙方负责提供），保存时间为5年。

2.3.2 乙方应当不超过48小时收集一次甲方的医疗废物。

2.3.3 乙方自签署之日起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自执行之日起向乙方付费。

2.3.4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令第39号）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规定，19张床以下（含19张）的医疗卫生机构上送医疗废物时，其实际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3. 特别事件

3.1 一旦发生特别事件，乙方应采取增加收集、运输和/或处置班次等措施全力处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3.2 发生了特别事件，乙方有权在正常收费以外收取特别事件补偿费，此补偿费由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补偿费的收取应有物价部门的相关文件批准。

4. 不可抗力

4.1 如有发生不可抗力且直接影响到本合同的实施，受影响的一方无需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负责。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行的合同义务将根据不可抗力造

5. 合同的终止

(a) 乙方与吉安市城市管理局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终止或解除时自动终止; 或

(b) 本合同的有效期满时自动终止；或

(c) 双方经协商均书面同意时终止; 或

(d) 甲方或乙方终止业务、清算、破产或由于任何原因解散。

6. 违约责任

6.2. 甲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未如实向乙方告知实际床位数或床位使用率情况, 对少于实际床位数部份(简称“少报部分”),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计算公式, 对少报部份所计算的全年总收集运输处置费的 2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 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或第2.2.8条情形,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收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且经甲方通知仍未及时收集,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未及及时收集所对应的服务费。

6.4若任一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受损方可向吉安市政府有关部门举报，并根据相关政策或法律规定进行索赔。

7. 合同修订

8. 收集运输处置费

8.1. 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收费标准, 按吉市价费字[2017]33号文件执行, 即2.5元/床日。如果收费标准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发生变化, 双方自动执行物价局颁布的新收费标准

8.2. 乙方负责将收集运输处置费发票提交给甲方。

8.3. 本服务合同期限为 壹 年,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如因物价或病床数或使用率发生变化，双方应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重新签订服务合同；否则本合同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视为按原条款自动延续为不定期合同，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在不定期合同中，如一方提出终止，应书面通知对方，不定期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到对方时终止，双方应在1周内清算费用。

8. 4. 甲方的病床总数为 310 张, 床位使用率为 83.67 % 合同金额: ¥19500.00 元/月
(大写: 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医院门诊、化验室、病理科产生的医疗废物乙方根据统计数据及实际情况收取收集运输处置费用。

8.5. 付款方式: 〈 1 〉

(1) 甲方：在每月5日之前，向乙方支付清上月份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费。

(2) 另行约定：

8.6. 甲方的病床总数及使用率以实际为准, 每年重新核对一次

8.7. 甲方应在付款日内向乙方支付收集处置费。如果甲方在应付款日期后未能缴纳收集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对任何拖延支付的费用，乙方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收取滞纳金。

9. 如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双方（盖章）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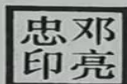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九江银行吉安分行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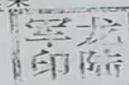
账号：7570 1940 0000 0075204

法定代表人：刘玉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96-8261616（生产部）
0796-8236766（财务部）

邮箱：ue_caiwu_ja@163.com



附：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周转箱 叁拾 个。

附件 6：检测报告；

CQHJ 检字（2023）060107 号

第 1 页 共 19 页



检 测 报 告

CQHJ 检字（2023）060107 号

委托单位： 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地下水、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6 月 15 日



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6)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10)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 B-07 号厂房写字楼 13A 层

电 话：0791-88286228

传 真：0791-88286228

邮 编：330001

编制 李强 审核 刘明 签发 李强

日期 2023.6.15 日期 2023.6.15 日期 2023.6.15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受测单位	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样地址	吉安市吉州区北门街 41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02 日~03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6 月 02 日~09 日
采样人员	李庆旺、何威、艾楠海、张良华、戴鹏来	分析人员	邓桂芳、付定红、侯媛媛、时玉杰、王晶、王婷、谢文莉、杨露、夏国强、刘欣、朱小丹、赖建忠、刘志煌

二、监测技术规范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三、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下水	医院北侧北门村☆GW1	pH 值、耗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	2 次/天×2 天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WW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2 天
	污水处理站出口★WW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4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油烟排放口◎IG1	饮食业油烟	1 次/天×2 天

接上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U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 甲烷	4 次/天×2 天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UG2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UG3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UG4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四、检测分析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衡欣便携式 pH 计 AZ8601/CQ-207	/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恒温水浴锅 HH-8/CQ-040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CQ-201	0.025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1A/CQ-036	2MPN/100mL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E/CQ-073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CQ-201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04N/CQ-02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衡欣便携式 pH 计 AZ8601/CQ-207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T-21A/CQ-004	0.06mg/L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CQ-201	0.05mg/L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1182-2021)	50mL 比色管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直接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CQ-201	0.01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CQ-001	0.001mg/L
	粪大肠菌群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15 管法》(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70/CQ-035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1A/CQ-036	20MPN/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CQ-001	0.03mg/L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LT-21A/CQ-004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CQ-001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十一))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CQ-00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CQ-012	0.06mg/m ³ (以甲烷计)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CQ-001	0.0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污水站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CQ-113	0.1dB (A) (灵敏度)

此页以下空白

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参与本次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特定项目臭气浓度有判定师证以及嗅辨员证；
- 2、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有证标准样品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1 至 5-3；
- 3、本次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正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使用声校准器对测量前后声级计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不超过 $\pm 0.5\text{dB}$ ，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4；
- 4、本次所用检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 5、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明码质控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明码质控 样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分析日期	结果 判定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202193	9.06 $\pm$ 0.08	9.08	06.02	合格
		202193	9.06 $\pm$ 0.08	9.07	06.03	合格
	氨氮 (mg/L)	23021154	0.422 $\pm$ 0.022	0.430	06.04	合格
	耗氧量 (mg/L)	21041108	2.91 $\pm$ 0.18	3.07	06.0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1041128	257 $\pm$ 13	262	06.07	合格
		21041129	12.6 $\pm$ 0.07	12.7		
	石油类 (mg/L)	22126004	9.81 $\pm$ 0.71	9.63	06.04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210 $\pm$ 20	220	06.03~08	合格
		/	210 $\pm$ 20	220	06.04~09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21051034	2.23 $\pm$ 0.18	2.33	06.04	合格
	总氰化物 (mg/L)	22071022	32.4 $\pm$ 2.1	33.5	06.03	合格
	挥发酚 (mg/L)	22095011	0.114 $\pm$ 0.007	0.109	06.03	合格
				0.110	06.04	合格

接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明码质控 样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分析日期	结果 判定
有组织 废气	饮食油烟 (mg/L)	21106009	32.3±2.6	31.7	06.04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氨 (mg/m ³)	B21060259	1.63±0.08	16.9	06.05	合格
	硫化氢 (mg/m ³)	22071021	1.54±0.09	1.52	06.03	合格
				1.46	06.04	合格

表 5-2 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平行样类别	采样日期	相对偏差	允许相 对偏差	结果 判定
废水	氨氮	现场平行	06.02~03	7.5%	≤±15%	合格
		实验室平行		4.4%	≤±15%	合格
	耗氧量	现场平行		2.9%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5.1%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		3.4%	≤±15%	合格
		实验室平行		3.8%	≤±15%	合格
		现场平行		3.3%	≤±15%	合格
		实验室平行		5.5%	≤±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		7.1%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7.7%	≤±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现场平行		0%	≤±25%	合格
		实验室平行		0%	≤±25%	合格
	挥发酚	现场平行		0%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0%	≤±10%	合格
	总氰化物	现场平行		0%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0%	≤±10%	合格
	总余氯	现场平行		4.0%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8.3%	≤±10%	合格
		现场平行		4.3%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4.8%	≤±10%	合格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3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测定值	方法要求值	结果判定
废水	氨氮（mg/L）	06.02~03	<0.025	<0.025	合格
	耗氧量（mg/L）		<0.05	<0.0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4	<4	合格
	石油类、动植物油（mg/L）		<0.06	<0.24	合格
	总氰化物（mg/L）		<0.001	<0.001	合格
	挥发酚（mg/L）		<0.01	<0.01	合格
	总余氯（mg/L）		<0.03	<0.03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氨（mg/m ³ ）	06.02~03	<0.01	<0.01	合格
	硫化氢（mg/m ³ ）		<0.001	<0.001	合格
	氯气（mg/m ³ ）		<0.03	<0.03	合格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检测前校准示值偏差	检测后校准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结果评价
06.02	93.8dB	93.7dB	0 dB	-0.1dB	±0.5dB	合格
06.03	93.8dB	93.8dB	0 dB	0 dB	±0.5dB	合格

六、样品状态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备注
地下水	pH 值、耗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	GW1：两天均为无色、有异味、无浮油	低温冷藏
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WW1：两天均为灰色、有异味、无浮油	低温冷藏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WW2：两天均为微黄色、无异味、无浮油	低温冷藏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金属滤芯	密封冷藏

此页以下空白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氨	吸收液	低温冷藏
	硫化氢	吸收液	低温冷藏
	臭气浓度	真空瓶	密封
	甲烷	气袋	密封
	氯气	吸收液	低温冷藏

七、检测结果

表 7-1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mg/L)
			第1次	第2次	平均值 或范围	
医院北侧北门村 ☆GW1	06.02	pH 值(无量纲)	7.1	7.3	7.1~7.3	6.5~8.5
		耗氧量	0.34	0.30	0.32	3.0
		氨氮	0.087	0.094	0.090	0.50
		总大肠菌群 (2MPN/100mL)	<2	<2	<2	3.0
	06.03	pH 值(无量纲)	7.0	7.2	7.0~7.2	6.5~8.5
		耗氧量	0.33	0.28	0.30	3.0
		氨氮	0.114	0.124	0.119	0.50
		总大肠菌群 (2MPN/100mL)	<2	<2	<2	3.0

备注：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Ⅲ类标准；
2、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3、“<”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此页以下空白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平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mg/L）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污水处理站进 口 ★WW1	06.02	悬浮物	19	20	19	18	19	/
		化学需氧量	56	61	56	62	59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3.7	24.7	22.7	24.2	23.8	/
		氨氮	22.1	22.3	22.8	23.0	22.6	/
pH 值（无量纲）		7.0	7.2	7.1	7.3	7.0~7.3	6~9	
悬浮物		<4	<4	<4	<4	<4	60	
化学需氧量		12	15	13	11	13	250	
五日生 化需氧量		2.9	3.3	2.7	2.6	2.9	100	
氨氮		0.151	0.163	0.202	0.204	0.180	23	
动植物油		2.11	2.10	1.49	1.72	1.86	20	
石油类		0.56	0.40	0.64	0.56	0.54	20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0.05	10	
色度（倍）		3（浅 黄、透 明）	3（浅 黄、透 明）	3（浅 黄、透 明）	3（浅黄、 透明）	3（浅黄、 透明）	50	
挥发酚		<0.01	<0.01	<0.01	<0.01	<0.01	1.0	
总氰化物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5	
粪大肠菌群 （20MPN/L）		9.4×10 ²	1.4×10 ³	4.9×10 ²	1.1×10 ²	1.1×10 ² ~ 1.4×10 ³	5000	
总余氯		0.12	0.13	0.12	0.12	0.12	/	
污水处理站进 口 ★WW1	06.03	悬浮物	21	19	18	19	19	/
		化学需氧量	68	52	60	64	61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6.3	23.3	23.3	25.3	24.6	/
		氨氮	22.6	22.8	23.1	23.4	23.0	/

此页以下空白

接上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平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mg/L)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污水处理站出口 ★WW2	06.03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0	7.0~7.2	6~9
		悬浮物	<4	<4	<4	<4	<4	60
		化学需氧量	12	15	13	11	13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	14	15	13	14	100
		氨氮	0.178	0.180	0.202	0.201	0.190	23
		动植物油	1.81	1.73	1.78	1.82	1.78	20
		石油类	0.70	0.71	0.94	0.91	0.81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0.05	10
		色度 (倍)	3 (浅黄、透明)	3 (浅黄、透明)	3 (浅黄、透明)	3 (浅黄、透明)	3 (浅黄、透明)	50
		挥发酚	<0.01	<0.01	<0.01	<0.01	<0.01	1.0
		总氰化物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5
		粪大肠菌群 (20MPN/L)	1.4×10 ³	7.9×10 ²	9.4×10 ²	1.2×10 ³	7.9×10 ² ~1.4×10 ³	5000
		总余氯	0.12	0.10	0.12	0.10	0.11	/

备注: 1、氨氮、色度执行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其他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2、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3、“<”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4、“/”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m ³ /h)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单个灶头浓度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油烟排放口 ◎IG1	06.02	1	6674	2.3	2.0	1.5	2.0
		2	6719	1.4	1.2		
		3	6515	0.5	0.4*		
		4	6240	1.6	1.3		
		5	6699	1.6	1.4		

此页以下空白

接上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m³/h)	油烟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单个灶头浓度 (mg/m³)	平均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油烟排放口 ◎IG1	06.03	1	5963	2.2	1.7	1.2	2.0
		2	6046	1.6	1.2		
		3	6101	0.7	0.6		
		4	5775	1.7	1.2		
		5	6132	1.5	1.2		
备注：1、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IG1 基准灶头数 n 均为 3.9 个； 3、“*”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OUG1	06.02	氨	0.05	0.04	0.04	0.05	1.0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OUG2			0.07	0.08	0.07	0.07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OUG3			0.09	0.09	0.08	0.09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OUG4			0.08	0.07	0.08	0.07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OUG1		硫化氢	0.002	0.003	0.004	0.003	0.03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OUG2			0.005	0.006	0.005	0.006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OUG3			0.007	0.008	0.009	0.010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OUG4			0.010	0.009	0.011	0.012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OUG1		臭气 浓度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OUG2			<10	<10	<10	<10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OUG3			<10	<10	<10	<10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OUG4			<10	<10	<10	<10	

接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OUG1	06.02	氯气	0.03	0.05	0.03	0.04	0.1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2			0.08	0.09	0.07	0.07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3			0.06	0.07	0.08	0.09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4			0.08	0.07	0.06	0.08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OUG1		甲烷	1.89×10 ⁻⁴	1.92×10 ⁻⁴	1.90×10 ⁻⁴	1.90×10 ⁻⁴	1 (%)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2			1.94×10 ⁻⁴	1.94×10 ⁻⁴	1.92×10 ⁻⁴	1.94×10 ⁻⁴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3			1.91×10 ⁻⁴	1.91×10 ⁻⁴	1.89×10 ⁻⁴	1.89×10 ⁻⁴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4			1.92×10 ⁻⁴	1.91×10 ⁻⁴	1.92×10 ⁻⁴	1.93×10 ⁻⁴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OUG1	06.03	氨	0.05	0.05	0.04	0.05	1.0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2			0.07	0.07	0.08	0.08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3			0.09	0.09	0.09	0.08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4			0.09	0.08	0.09	0.08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OUG1		硫化氢	0.003	0.002	0.002	0.004	0.03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2			0.005	0.006	0.005	0.006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3			0.007	0.007	0.009	0.008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4			0.009	0.008	0.010	0.011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OUG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2			<10	<10	<10	<10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3			<10	<10	<10	<10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4			<10	<10	<10	<10	

此页以下空白

接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OUG1		06.03	氯气	0.04	0.03	0.04	0.03	0.1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OUG2				0.07	0.08	0.08	0.07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OUG3				0.08	0.07	0.09	0.08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OUG4				0.06	0.08	0.06	0.07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OUG1		06.03	甲烷	1.87×10 ⁻⁴	1.89×10 ⁻⁴	1.88×10 ⁻⁴	1.90×10 ⁻⁴	1（%）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OUG2				1.88×10 ⁻⁴	1.90×10 ⁻⁴	1.88×10 ⁻⁴	1.90×10 ⁻⁴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OUG3				1.88×10 ⁻⁴	1.93×10 ⁻⁴	2.05×10 ⁻⁴	2.05×10 ⁻⁴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OUG4				1.86×10 ⁻⁴	1.86×10 ⁻⁴	1.84×10 ⁻⁴	1.86×10 ⁻⁴	
备注： 1、《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限值； 2、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3、“<”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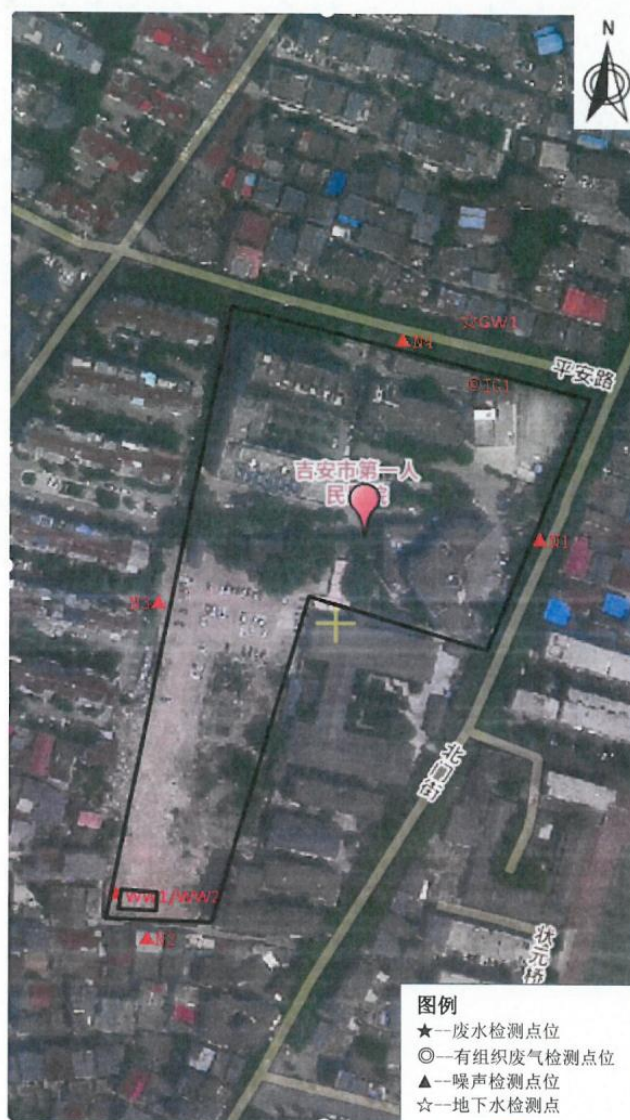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污水站东侧外 1 米处	06.02	生产噪声	58	47	60	50
▲N2 污水站南侧外 1 米处			55	46		
▲N3 污水站西侧外 1 米处			54	45		
▲N4 污水站北侧外 1 米处			55	45		
▲N1 污水站东侧外 1 米处	06.03	生产噪声	57	48		
▲N2 污水站南侧外 1 米处			56	45		
▲N3 污水站西侧外 1 米处			54	46		
▲N4 污水站北侧外 1 米处			54	44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2、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06.02	晴	东	昼间最大风速: 3.1 夜间最大风速: 2.9
06.03	晴	东	昼间最大风速: 3.3 夜间最大风速: 2.7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采样照片



医院北侧北门村(☆GW1)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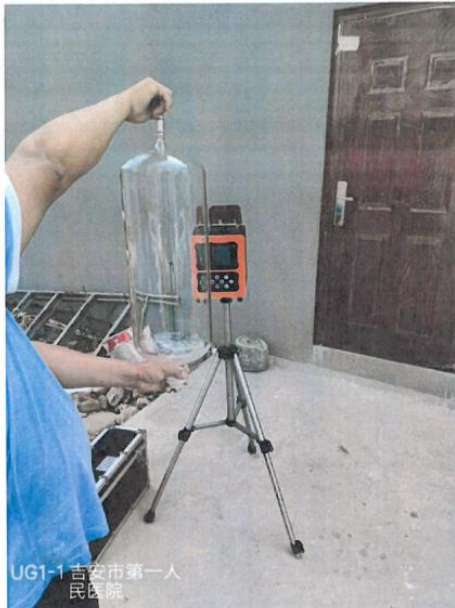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进口(★WW1)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WW2)检测点位



油烟排放口(◎IG1)检测点位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OUG1) 检测点位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2) 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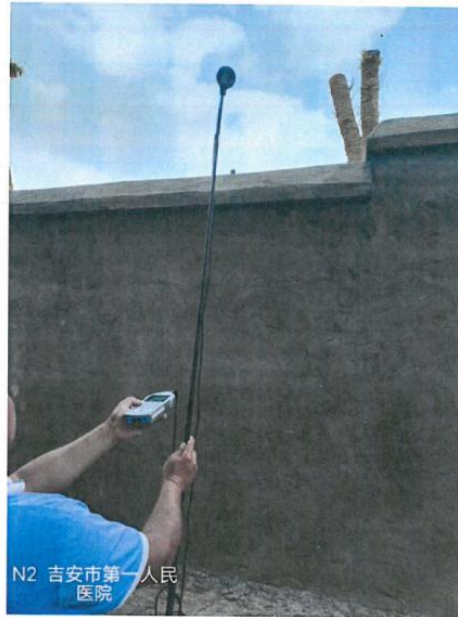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3) 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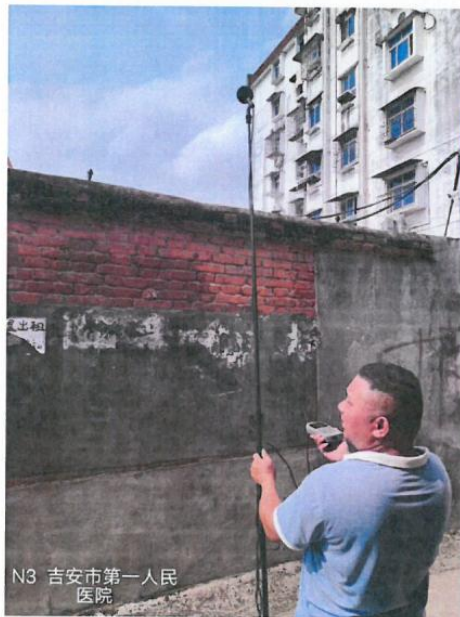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UG4) 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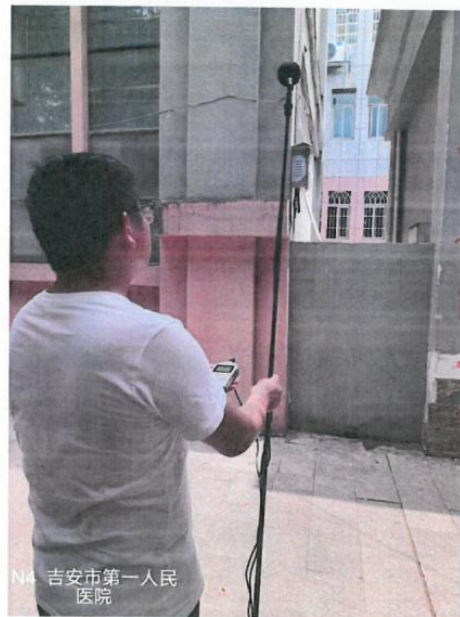
噪声 (▲N1) 检测点位



噪声 (▲N2) 检测点位



噪声 (▲N3) 检测点位



噪声 (▲N4) 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7：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部分）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412341363	
名称：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B-07号厂房写字楼13A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01日
191412341363	发证机关：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复查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91412341363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01月03日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01日

批准部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二、批准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412341363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 B-07 号厂房写字楼 13A 层 第 1 页，共 17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13195-1991)		
		1.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5.1))		
		1.3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HJ506-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碘量法》(GB7489-1987)		
		1.4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11892-19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5750.7-2006(1.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5750.7-2006(1.2))		
		1.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快速密闭催化消化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三章(二))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法》(HJ535-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06(9.1))		
		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1.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1.1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HJ488-2009)		

二、批准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412341363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 B-07 号厂房写字楼 13A 层 第 2 页，共 17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7484-19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06（3.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06（3.2））		
		1.11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HJ484-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06（4.2））		
		1.1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9.1））		
		1.1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HJ970-201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5750.7-2006（3.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5750.7-2006（3.2））		
		1.1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1.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10.1））		
		1.16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16489-199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HJ/T60-2000）		

二、批准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91412341363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 B-07 号厂房写字楼 13A 层 第 3 页, 共 17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6	硫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06(6.1))		
		1.17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3.1))		
		1.18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4.1))		
		1.19	粪大肠菌群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HJ/T347-2007)		
		1.20	细菌总数(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06(1.1))		
				菌落计数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五篇第二章(四))		
		1.2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五篇第二章(五))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06(2.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06(2.2))		
		1.22	耐热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06(3.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06(3.2))		
		1.23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06(4.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06(4.2))		
		1.2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 11903-19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1.1))		
		1.25	透明度	塞氏盘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五))		

二、批准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412341363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 B-07 号厂房写字楼 13A 层 第 4 页，共 17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26	流量	《水污染物总量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50179-2015）		
		1.27	（浑）浊度	便携式浊度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四））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13200-199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2.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2.2））		
		1.28	电导率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6.1））		
		1.2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1.30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8.1））		
		1.31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51-1999）		
		1.32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二））		
		1.33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		
		1.34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GB7477-19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7.1））		
		1.35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7493-1987）		

二、批准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412341363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 B-07 号厂房写字楼 13A 层 第 10 页，共 17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二	环境空气和废气	2.4	甲醛	《空气质量甲醛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15516-1995)		
		2.5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534-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2.6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第四章(十))		
		2.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2.8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HJ/T29-1999)		
		2.9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30-1999)		
		2.10	臭氧	《环境空气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HJ504-2009)、《关于发布《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482—2009)等 19 项标准修改单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2.11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HJ/T28-1999)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第四章(七))		
		2.1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4-2016)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第四章(四))		

二、批准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412341363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 B-07 号厂房写字楼 13A 层 第 11 页，共 17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二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3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67-2001)		
		2.14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688-2013)		
		2.15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45-1999)		
		2.16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附录 A		
		2.17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GB 9801-1988)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第二章(六))		
		2.18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第三章(三))		
		2.1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2.20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5468-1991)		
		2.2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关于发布《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等 19 项标准修改单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2.22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HJ 618-2011)、《关于发布《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等 19 项标准修改单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二、批准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412341363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 B-07 号厂房写字楼 13A 层 第 13 页，共 17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二	环境空气和废气	2.31	硒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第三章(十四))		
		2.32	汞(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第三章(七))		
		2.33	砷(砷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HJ 540-2016)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第三章(十三))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第二章(六))		
		2.34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六篇第二章(一))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3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6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7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二、批准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91412341363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 B-07 号厂房写字楼 13A 层 第 16 页, 共 17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3.4	铜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7138-1997)		
		3.5	锌			
		3.6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7141-1997)		
		3.7	镍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7139-1997)		
		3.8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 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2006)		
四	噪声	4.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5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五	振动	5.1	住宅建筑室内振动	《住宅建筑室内振动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GB/T50355-2018)		
		5.2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10071-1988)		
六	室内空气	6.1	氡 ^{222}Rn	《空气中氡浓度的闪烁瓶测量方法》(GB/T16147-1995)		
		6.2	氨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二部分: 化学污染物》(GB 18204.2-2014(8.1))		
		6.3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二部分: 化学污染物》(GB18204.2-2014(7.2))		
		6.4	苯	《室内空气中苯的检验方法(毛细管气相色谱法)》(GB/T 18883-2002)附录 B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GB11737-1989)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91412341363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 年 01 月 03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4 月 01 日



批准部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二、批准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91412341363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 B-07 号厂房写字楼 13A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一	水和废水	1.1	化学需氧量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HJ/T 70-2001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HJ/T 132-2003		
		1.2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1.3	铍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59-2000		
		1.4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四章(七)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B)(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1.5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四章(七)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B)(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1.6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三章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B)(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1.7	透明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五)铅字法(B)(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91412341363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 年 01 月 03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4 月 01 日



批准部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二、批准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412341363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 B-07 号厂房写字楼 13A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1	水和废水	1.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 释倍数法》（HJ 1182-2021）		
		1.2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2	废气	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 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 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3	固体废物	3.1	铍	《固体废物 铍 镍 铜 和钼 的测定石墨炉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2-2015）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91412341363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 年 02 月 16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4 月 01 日



批准部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二、批准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91412341363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 B-07 号厂房写字楼 13A 层

序号	类别 (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1	环境空气和废气	1.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以下空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附件 9.验收意见

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 年 11 月 6 日，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根据《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吉安市吉州区北门街 41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4 度 59 分 44.574 秒，北纬：27 度 7 分 26.540 秒。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扩建 1 栋 7 层的门诊大楼、1 栋 5 层的传染病诊疗中心、1 栋 1 层的磁共振楼，环评中 1 栋药剂楼目前已拆除。项目门诊量为 600 人次/日，设置病床 499 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于 2011 年委托编制完成了《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含吉州区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获吉安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吉市环评字[2011]51 号）。现有项目与改扩建项目同时验收。

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辐射内容除外），2015 年 11 月 20 日原吉安市环境保护局以吉市环评字[2015]132 号文予以批复。

本次改扩建未批先建，补办环评手续。医院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361003492440044K001Q，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6 日。

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江西安标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江西安标检测有限公司依据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并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改扩建项目实际投资 26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 3.0%。

（四）验收范围

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及相关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有关规定，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传染病诊疗中心废水经单独消毒且粪便等排泄物经专用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统一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池-收集池-调节池-兼氧池-MBR 池-中间池-消毒池-清水池”工艺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新源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发电机烟气及食堂油烟。发电机尾气通过专用烟管引至发电机房楼体高出楼顶天面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1 套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致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HW01）、废药物及药品（HW03）

和废水处理污泥（HW49）等。

医疗废物（HW01）、废药物及药品（HW03）、污水处理污泥（HW49）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口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氰化物、粪大肠菌群、色度最大日均值或浓度范围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及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氯气、甲烷的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COD_{Cr}、NH₃-N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

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医疗废物的管理，做好医疗废物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验收组 李建国 许良忠
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3年11月6日
验收组 魏建 林松

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1年 11月 6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龙建强	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总工程师	18970688069
魏建强	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总务科	13970469691
姜桂林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15579069782
李建国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13970888269
涂良港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南昌监测中心	高工	18970923526
林松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教授	18681536712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